

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3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5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8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委托，拟对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天府新区政采（2021）A0014 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86202100257）

二、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510186-2021-[2021]261 号-001, 预算品目：A020207 LED 显示屏，预算金额 31.9636 万元，最高限价 31.9636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户外全彩 LED 显示屏	45.62	m ²	工业
2	专业主控	1	台	工业
3	接收卡	1	套	工业
4	多功能卡	1	张	工业
5	控制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智能电配电箱	1	套	工业
7	钢架结构	1	套	/
8	不锈钢包边	1	套	/

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1、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29日。

2、公告期限：2021年11月6日至11月12日。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新用户，应先点击网页左上角

切换至“成都市本级”，再点击“供应商入驻”，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八、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30日09时30分。

(二)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十、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政府采购云平台。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委员会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成管财[2019]71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联系人：罗京

联系电话：15102861261

地址：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和平路 67 号

集中采购机构：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2028 号石化大厦 2010 室

联系人：沈逸枫

联系电话：028-68773771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

地 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宁波路 377 号中铁卓越中心 17 楼

联系人：曾琦

联系电话：028-618897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31.9636万元。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1.9636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 注：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
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开标及开标程序	<p>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p> <p>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p> <p>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p>
15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沈逸枫</p> <p>联系电话：028-68773771</p>
1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沈逸枫</p> <p>联系电话：028-68773771</p>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18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答复。</p> <p>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p> <p>联系人：罗京</p> <p>联系电话：15102861261</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地址：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和平路 67 号
19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集中采购机构配合处理。</p> <p>供应商如有质疑，质疑函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编写。</p> <p>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p> <p>联系人：罗京</p> <p>联系电话：15102861261</p> <p>地址：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和平路 67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0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p> <p>联系电话：028-61889702。</p> <p>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宁波路 377 号中铁卓越中心 17 楼。</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委员会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成管财[2019]71 号）。</p>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往。
24	计量单位	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标文件有效性。
25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6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享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2.2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是**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

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9 不见面开标是指，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3.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天府新区采购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

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户外全彩 LED 显示屏**。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资格性审查；
- （六）评标办法；
- （七）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须为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的价格。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 一、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 二、声明；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 五、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三）投标人提供 2019 或 2020 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四）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提供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投标人提供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七)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承诺函；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补充的资料。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报价

一、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

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一、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9.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9.2 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业务办理

—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2：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

2、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 CA 证书及签章：四川 CA 及金格签章，天威 CA（金润版）及金润签章，CFCA 及金格签章。

6、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 3 家 CA 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7、CA 技术支持：四川 CA：400-0281130；天威 CA：(028)86694886、15928647082；CFCA：028-65785326、18033549468。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

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4.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二、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包件)]。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

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五、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六、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 64 位 win7 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 CA 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七、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八、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5.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6.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9.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0. 合同转包

30.1 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30.2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 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 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40.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40.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40.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中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集中采购机构配合处理。

41.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电子签章）；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保密

44、保密要求

44.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44.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十、回避

45、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委员会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成管财[2019]71号）。

十二、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 1、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2、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3、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横线内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若无内容填写，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可填写“/”或不填写。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天府新区政采（2021）A0014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2 资格响应文件：

一、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我方对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天府新区政采（2021）A0014 号）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一）投标人名称： _____

（二）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三）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四）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二、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声明

致：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单位名称）的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¹，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单位名称）的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五、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前款已进行声明的资格内容除外。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天府新区政采（2021）A0014 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天府新区政采（2021）A0014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天府新区政采（2021）A0014 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承诺函

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天府新区政采（2021）A0014 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四、商务要求，五、其他要求”中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天府新区政采（2021）A0014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补充的资料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4.1 开标一览表

标项 1：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3.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天府新区政采（2021）A0014 号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如表格不能满足需要，可自行制表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进口或国产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									元

说明：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投标人名称：XXXXXXXX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户外全彩 LED 显示屏	45.62	m ²	工业
2	专业主控	1	台	工业
3	接收卡	1	套	工业
4	多功能卡	1	张	工业
5	控制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智能电配电箱	1	套	工业
7	钢架结构	1	套	/
8	不锈钢包边	1	套	/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户外全彩 LED 显示屏	<p>▲1. 点间距 4mm，像素密度≥ 62500 点/m² 像素点组成表贴三合一 1R1G1B</p> <p>2. 像素点排列(宽×高)：80 点×40 点</p> <p>3. 模组尺寸(宽×高)：320mm×160mm</p> <p>4. 箱体要求：定制防水箱体</p> <p>5. 发光芯片：SMD1921 共阴灯珠</p> <p>6. 箱体尺寸(宽×高)：960mm×960mm</p> <p>▲7. 箱体分辨率(宽×高)：240 点×240 点</p> <p>▲8. 屏体净显面积长：45.62 m²</p> <p>▲9 白平衡亮度：显示单元板亮度\geq</p>	45.62	m ²

		<p>1200Nits, 亮度支持手动/自动/软件 0~100%无极调节</p> <p>10. 亮度均匀性: $\geq 98\%$</p> <p>▲11. 可视角度: 水平$\geq 165^\circ$、垂直$\geq 165^\circ$</p> <p>▲12. 摩尔纹消除: 正常工作时支持消除摩尔纹功能</p> <p>▲13. 开路十字架消除: 支持消除开路十字架功能</p> <p>▲14. 亮暗线消除功能: 支持模组间亮暗线修复功能</p> <p>▲15. 整屏平整度: $\leq 0.2\text{mm}/\text{m}^2$</p> <p>▲16. LED 屏幕图像质量: 符合 SJ/T11590-2016 图像主观质量评价方法</p> <p>▲17. 噪音要求: 屏体工作噪音$< 1.5\text{m}$的范围内要求$\leq 4\text{DB}$</p> <p>▲18. 屏体色温: 500~15000K 无极可调</p> <p>▲19. 图像增强: 具备提升图像清晰度、对比度、饱和度和流畅度的技术</p> <p>▲20. 信号颜色处理位数: 红蓝绿各$\geq 16\text{bit}$</p> <p>▲21. 反光试验: 反光率$\leq 5\%$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2. 控制系统: 同步控制/异步控制</p> <p>23. 扫描方式: 1/24 扫描</p> <p>▲24.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p> <p>▲25. 换帧频率: 50Hz/60Hz</p> <p>▲26. 静态对比度: 6000:1</p> <p>27. 亮度等级: ≥ 256 级</p> <p>▲28. 校正: 支持单点亮度/颜色校正</p> <p>29. 控制距离: 超五类双绞网线, 超过 100 米使用光纤传输</p> <p>30. 输入信号模:</p>		
--	--	---	--	--

		<p>AV/S-Video/VGA/DVI/HDMI/SDI/DP</p> <p>31. 软件接口: Windows XP/Vista/7/8/10</p> <p>▲32. 智能节电: 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开启节能60%以上</p> <p>33. 带电黑屏功率: $\leq 35\text{W}/\text{m}^2$</p> <p>34. 峰值功率: $\leq 700\text{W}/\text{m}^2$</p> <p>35. 平均功率: $\leq 280\text{W}/\text{m}^2$</p> <p>▲36. 漏电流: 应不大于 5mA (AC 峰值)</p> <p>37. 失控点/失控率/杂点率: $< 1/100000$ (1PPM), 无连续失控点</p> <p>▲38. 响应时间: 纳秒级, 极速响应不拖尾、无鬼影(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9.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 60000 小时, 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MTTR 不超过 10 分钟</p> <p>40. LED 寿命: ≥ 10 万小时</p> <p>41. 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p>42. 运行环境湿度: 10%~90%RH</p> <p>▲43. 黑色面罩设计: LED 表面采用黑色面罩设计安装技术, 从而实现防眩光效果并提高大视角对比度;</p> <p>44. 自检技术: 通讯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p> <p>▲45. 电路板结构设计: 不少于 4 层电路板结构设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6. 电磁兼容(EMC)等级: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p> <p>▲47. 信号传输: 信号传输链路采用冗余设计, 信号线支持热插拔功能, 信号传输</p>		
--	--	--	--	--

		<p>与供电分离，信号电源双备份，信号传输不受干扰；</p> <p>▲48. 调节方式：屏体具备拼缝微调节机构(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9. 阻燃等级：PCB 板(主板、模组等)、单元塑料面板料(面罩等)及单元板整体采用特殊材质，满足 V-0 级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0. 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显示屏光源能量应符合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试验要求；</p> <p>▲51. 软件功能检测：控制软件能实时监控 LED 显示屏的各种运行状态，包括每个显示模块的运行状态，每个显示模组的运行状态，每个发送盒(发送卡)的运行状态等。能够通过计算机的显示界面实时监测当前 LED 显示屏的主要运行参数。；</p> <p>▲52. 除湿设计：屏体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p> <p>▲53. 喷墨设计：防眩光黑色电喷工艺；</p> <p>▲54. 静音设计：全金属自然散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5. 失控点 / 失控率 / 杂点率： < 1/100000 (1PPM)，无连续失控点；</p> <p>▲56. 工作时间：支持 7X24 小时无间断工作；</p> <p>57. 控制方式：WINXP 计算机+控制软件硬件+播放软件及硬件+结构；</p> <p>▲58. 带电维护：模组、电源及箱体内部其他组件均支持带电热拔插(提供国家认可</p>		
--	--	--	--	--

		<p>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9. 安全防护功能：具有防潮、完全防尘、防腐蚀、防虫、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p> <p>60. 输入信号：可播放 DVD、LD、摄像机和各种自制得视频信号节目支持 PAL、NESC 制式以及 DVI、YUV、VGA、VIDEO 和 S-VIDEO 等输入方式；</p> <p>▲61. 模组表面防护等级：IP6X；</p> <p>62. 播放内容：文本文件，WORD 文件，所有图片文件(BMP / JPG / GIF / PCX. . .)，所有的动画文件(MPG / MPEG / MPV / MPA / AVI / VCD / SWF / RM / RA / RMJ / ASF. . .)；</p> <p>63. 布线及结构施工：结构设计，显示屏箱体组合拼装结构、维护方便；</p> <p>▲64. 完整性试验：产品经过抗震、抗冲击、抗碰撞、跌落检测、应能正常工作；</p>		
2	专业主控	<p>1. 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 1 路 3G-SDI, 2 路 HDMI, 1 路 DVI, 1 路 USB 播放（选配）。支持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p> <p>2. 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p> <p>3. 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p> <p>4. 视频输出最大带载高达 390 万像素</p> <p>5. 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增强产品实用性能。</p> <p>6. 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p> <p>7. 扩展子卡支持 AP+WiFi 无线模式，可实现手机，电脑的无线投屏。</p> <p>8. 设备支持 Fn 快捷键功能自定义，可快速调用保存场景进行切换、亮度、窗口等快捷功能，增强产品实用性能。</p> <p>9. 产品本身集成视频处理器与发送卡于</p>	1	台

		<p>一体。</p> <p>10.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技术，校正过程快速高效，支持直接现场校正；</p> <p>11. 提供产品机内交流配电系统单元符合 TN 配电系统在 90V 50Hz 至 264V 60Hz 之间仍可正常工作，保证设备在异常断电情况下正常运行；</p> <p>12. 提供产品输入输出端子在接触温度检测的限值至少为 70° C 的条件检测报告。</p>		
3	接收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成 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 2. 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 3. 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4. 全新灰度引擎，低灰度表现更佳； 5. 细节处理更完美，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6. 支持 14bit 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7. 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 芯片和灯饰芯片； 8. 支持静态屏、1/2~1/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9. 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 10. 单卡支持 16 组 RGB 信号输出； 11. 支持超大带载面积，单卡带载 128*512，256*256； 12. 先进设计，优质元器件，全自动高低温老化测试，零故障出厂； 13. 支持 DC 3.3V~6V 超宽工作电压，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 	1	套

		14. 为保证接收卡能够持久运行，需具有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4	多功能卡	1. 支持远程上电、远程开关机和定时开关机。	1	张
5	控制软件	1. LED 专用控制软件	1	套
6	智能配电箱	1. 支持远程上电、远程开关机和定时开关机	1	套
7	钢架结构	1. 钢架结构：显示屏钢结构采用 40*80 及 40*20mm 定制而成。	1	套
8	不锈钢包边	1. 正面四周包边 20 厘米，侧面全包，颜色可选	1	套

★四、商务要求（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和平路 67 号天府三中附小校舍。

3、付款方式

（1）本项目所有运输、装卸、安装、税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预付合同价 30%，履约验收完毕后投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及履约验收资料，采购人 25 日内支付剩余的款项，因财政政策调整等采购人不可预计原因造成的延迟不计入付款时效之内。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投标人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5、质量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由中标人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外只收取零件或材料成本费。为保证产品质量，签订合同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时间承诺原件。

2、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中标人应保证不超过7天。

3、终身零配件供应：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5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4、中标人应有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并列明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5、质保期内中标人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免费质保和免费上门维护，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的定期巡检或远程支持和现场维护。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2、验收方法：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和有关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其他专业机构组织验收。

2.1 验收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3 货物安装完成后10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4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2.5 如货物经中标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6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流程进行。

八、中标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九、其他未尽事宜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出具的《**供应商参与及保证金交纳情况表**》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div style="margin-bottom: 10px;">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div> <div>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div> </div>	<p>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p>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p>

			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行贿犯罪记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无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3	其他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保证金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	资质要求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5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格式及要

	成	求提供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8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19 或 2020 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1）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投标人投标产品全部由采购标的以及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反馈意见。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

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 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 向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八) 向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6.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 评标程序

6.3.1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6.3.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4	第四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5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6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8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
9	投标报价	开标记录、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

		<p>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	--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反馈意见。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6.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解释。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6.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6.5.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3$$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 n_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 $B_1、B_2 + \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 n_3 为评委人数。

6.5.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类别
1	报价 30%	30分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审委员会评审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2%	42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42分；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重要要求，共4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扣0.5分；非“▲”的共计55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扣0.4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 评审
3	技术方案 10%	1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方案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应急措施及处置方案⑤测试与试运行方案；上述内容包含全面、阐述完整、应对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10分；每一项缺项或不完善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偏离扣2分。	技术类 评审
4	项目实施 方案 3%	3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②建设方案③人员职责及分工；上述内容包含全面、阐述完整、应对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3分；每一项缺项或不完善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偏离扣1分；	技术类 评审
5	履约能力 4%	4分	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合同内容至少应包含LED显示屏的供货）业绩的，每有一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评审委员会 评审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6	售后服务 10%	1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保障措施和计划②后续服务人员组成③售后服务保障范围④后续服务承诺⑤定期巡检服务。上述内容包含全面、阐述完整、应对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10分；每一项缺项或不完善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偏离扣2分；	技术类 评审
7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	1分	1、所投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 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所投产品中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 注：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清单所在页。	评审委员会 评审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6.6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废标后，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6.7 定标

6.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7.2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三、 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四、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 发现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0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三、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集采机构指定的存放处。评

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四、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五、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集采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八、服从评标现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附属小学LED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天府新区政采（2021）A0014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万 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元，即 RMB¥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乙方提供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和平路 67 号天府三中附小校舍。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4、验收方法：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和有关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其他专业机构组织验收。

（1）验收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货物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

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流程进行。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所有运输、装卸、安装、税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预付合同价 30%，履约验收完毕后投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及履约验收资料，甲方 25 日内支付剩余的款项，因财政政策调整等甲方不可预计原因造成的延迟不计入付款时效之内。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外只收取零件或材料成本费。为保证产品质量，签订合同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时间承诺原件。

2、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保证不超过 7 天。

3、终身零配件供应：乙方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5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4、乙方应有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并列出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详细目录。

5、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免费质保和免费上门维护，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的定期巡检或远程支持和现场维护。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甲方所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 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 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